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投資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及簽訂投資協議並落實其項下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實施投資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其附帶的其他事項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投資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0年5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宇智先生 (副總裁)

趙軻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樓1006室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

葉翔先生

徐旭初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休會。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 (g) 若任何股東在參加上述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特別需要，請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